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

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

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查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以下简称“市院机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以下简称“警务大队”）。其中，市院机关为行政单位，警务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坚决维护和捍卫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见实效，不断提高服务保障大局、破解检察工作发展难题的能力。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配合完成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等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守法治初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使命。注重思想引导和舆论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

次、八次全会部署，深入研究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措施，更好助推经济发展。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涉黑案件坚持全部同步介入，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65人，起诉509人。依法分别对张光明、王玉琴、王在清、孟庆地等人为首的重大涉黑案提起公诉，一批在徐州横行多年的黑恶势力受到法律追究。坚守法治底线，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追捕、追诉14人，不捕11人，不诉3人。坚持“破网打伞”，发现并移送相关线索137条，起诉“保护伞”犯罪23人。开展“打财断血”“回头看”活动，引导侦查机关持续深挖利益链。坚持综合治理，出台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性文件，提出检察建议20件。有关做法受到中央督导组充分肯定。

——打造全国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标营商环境“提升年”任务，细化优化法治服务保障措施。联合市工商联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文件，两级院领导深入150余家企业走访调研，面对面破堵点、解难题。严厉打击侵犯非公经济领域犯罪，批捕124人，起诉304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开展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21名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涉罪当事人回归企业继续管理经营。结合涉企典型案例做好法律服务，发放法律风

险防控提示手册2000余册。

——助力保障“三大攻坚战”。助力精准脱贫攻坚战，依法惩治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对扶贫对象开展国家司法救助335件，发放救助金209万余元。联系落实扶贫项目5个。市检察院被评为“脱贫致富奔小康帮扶工作先进单位”。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批捕117人，起诉292人。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立案133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件。1起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首批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数据库。依法对周兆友等人提起全省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对最高检督办的某公司污染长江流域案提起公益诉讼，对公安部督办的一起跨四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分别诉请判令赔偿环境修复等费用1141万余元、140万余元和137万余元，让污染者为修复环境“买单”。针对黄河故道睢宁段禁养区内非法养殖点污染饮用水源地的突出问题，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召开“圆桌会议”，推动违法畜禽养殖点被全部依法拆除。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450人，其中起诉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组织传销、“套路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57人，全力挽回群众损失。

二、围绕做优刑事检察工作要求，着力维护国家安



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平安徐州建设，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756人，起诉11067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对余某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全能神”徐州决策组等案提起公诉。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81人，起诉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等侵犯财产犯罪3107人，起诉毒品犯罪292人。依法审慎办理外国人犯罪15人。在办理“6.19”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中，检察机关同步介入侦查，提出指导意见100余条，引导取证120余份，有力指控犯罪，充分释法说理，促使被告人当庭认罪服判、真诚道歉，受到中央和省委领导充分肯定。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全面贯彻证据规则，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5人、撤案238人，纠正漏捕106人、漏诉110人，提出刑事抗诉38件，法院已审结案件采纳18件。其中，审判监督抗诉，法院改判9件，发回重审4件；二审抗诉，法院改判4件，发回重审1件。监督纠正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情形598件次，采纳556件次。朱晓斌21年前入室抢劫杀害10岁男童核准追诉案，被最高检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628人次，依法建议对530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8人；深化刑罚

交付执行监督，6名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执行罪犯被收监执行；做好特赦监督工作，对173起案件进行监督，5人不予报请意见均被采纳。市检察院被推荐为全国特赦监督工作先进单位。对2个监狱开展巡回检察8次，纠正深层次问题16个。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受理监委等单位部门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26件136人，起诉109件118人。办理数量居全省第2位。其中，起诉处级干部9人、厅级干部2人。依法起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许荣云，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马景伟等职务犯罪案件，以卓有成效办案成果震慑和警示腐败分子。提出并支持抗诉的郑桂芹职务犯罪案，为全省首例对监委移送案件抗诉后改判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机关14个罪名侦查权，立案查办司法人员涉嫌渎职侵权犯罪5人，已起诉3人、判决2人。1起案例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精品案例，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三、围绕做强民事检察工作要求，着力强化深层次问题监督

——办案力度进一步加大。加强对不服法院生效民事裁判、调解和执行的监督，受理案件1498件。经审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6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20件，同比分别上升162.5%和158.8%。发出审判违法和执行违法检察建议427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305件。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检察长刘华等领导批示肯定，并被最高检内刊转发。

——民事诉讼监督质效明显提升。以提高监督质效为核心，切实增强监督精准性。抗诉案件法院再审改判72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法院改判174件，审判违法和执行违法检察建议法院采纳406件。

——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监督虚假诉讼337件；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7人。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操纵“套路贷”虚假诉讼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11件，发出审判违法和执行违法建议86件，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四、围绕做实行政检察工作要求，着力提升监督质效和影响力

——积极促进公正司法。受理不服法院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7件。经审查，提请抗诉3件、抗诉2件。加强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0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9件，依法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对裁判结果正确的，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28件。

——积极促进依法行政。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结合案件办理，针对非法雇佣童工、养老院、电梯广告、麻醉药品和民宿管理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对关闭小焦化小造纸企

业整治行动中一起不当拆除民营企业生产设备案依法监督，促成双方和解，化解了长达9年的信访积案。

五、围绕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要求，着力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做好公益诉讼“必答题”。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河湖保护新模式。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公益诉讼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围绕国有财产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案25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5件，提起公益诉讼25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1.4亿余元，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市检察院联合淮海经济区20个地级市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被评为全省“十佳团队”。

——稳妥尝试“等”外“选答题”。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公共利益的职责使命，我们在做好“必答题”基础上，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文化遗产保护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领域，进行积极稳妥探索尝试。

六、围绕打造“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着力服务保障民生

——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药劣药等损害民生民利的犯罪，起诉1187人。开展落实“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在食品药

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立案36件，履行诉前程序29件。农村卫生室销售假药、幼托机构食品安全调研分析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铁根批示，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聚焦特殊群体司法权益保护工作。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违法犯罪“零容忍”，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31人，起诉321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不捕101人、附条件不起诉93人、相对不起诉76人。参与平安、法治校园建设，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对23名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法院申请强制医疗。对诈骗老年人、残疾人财物和性侵、拐卖妇女儿童等侵害特殊群体犯罪行为坚决打击，起诉446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起诉4人，支持起诉135件，帮助追回“血汗钱”89万余元。

——聚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妥善处理群众信访2338件。升级改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推行远程视频接访，加强便民服务。强化军人军属权益保护，深化军地交流协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法治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活动。在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中矛盾化解贯穿始终，对裁判正确的，耐心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

七、围绕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着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员额检察官遴选、培训、考核、晋升、退出等管理机制，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办案、承担责任。两级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68次，入额院领导主办案件1305件。建立以办案质量、效率为基础的业绩评价体系，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公安机关因不捕不诉申请复议复核案件专项督察，强化内部监督。

——扎实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综合考虑提高办案质效、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因素，优化整合内设机构，两级院内设机构减少67个。按照刑事案件类型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由同一名员额检察官或办案组一办到底、全程负责。完善员额检察官风险防控预警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值班律师制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7079人。1起案件入选全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十大典型案例。在依法惩治犯罪同时，极大提升工作效率。

八、围绕提升检察工作水平，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坚持抓党建带队建，规范“三会一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利用微信群、学习强国等平台，将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结合起来，推动党组织生活常态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化。打造党建品牌，党建工作连年被评为全市先进，郑州、唐山、临沂等10余家市级机关工委来市检察院学习考察。

——加强专业化建设。按照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要求，分层分类开展培训62期5100余人次。在全省刑事案件审查与汇报技能竞赛、警务技能演练竞赛中，市检察院均获团体二等奖。建立领导干部和业务专家上讲台制度，选聘67名专家学者和检察干警作为检察师资。49起案例被评为全省、全国指导性或典型、精品案例，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8项，省以上课题立项6个。按照新时期好干部标准选任干部，完善鼓励激励“三项机制”，激发队伍活力。

——加强智慧检务建设。稳步推进政法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部署搭建两级院检察工作网。积极推进高仿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检察办案中心信息化和驻监狱监控联网建设，有效提升战斗力。音视频资料智能辅助审查系统入选“智慧徐州”重点项目，承担故意伤害办案辅助系统软件开发并在全省推广，以智能化手段提升办案质效。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风险点排查，持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登记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市委营商环境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32条。



##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787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2543.53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92.53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58.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971.9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9.36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0648.09	本年支出合计		10417.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4.75	
总计	10941.97	总计		10941.97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0648.09	9676.14	0	0	0	0	0	97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37.32	9594.72	0	0	0	0	0	942.59
20404	检察	10537.32	9594.72	0	0	0	0	0	942.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454.77	7454.14	0	0	0	0	0	0.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84	687.24	0	0	0	0	0	4.60
2040409	两房建设	596.38	0	0	0	0	0	0	596.38
2040410	检察监督	345.38	190.00	0	0	0	0	0	155.38
2040450	事业运行	356.43	356.43	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2.52	906.91	0	0	0	0	0	185.61
205	教育支出	44.41	44.41	0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41	44.41	0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41	44.41	0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0	33.0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0	0	0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0	0	0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0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36	0	0	0	0	0	0	29.36
22999	其他支出	29.36	0	0	0	0	0	0	29.36
2299901	其他支出	29.36	0	0	0	0	0	0	29.36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17.22	7873.69	2543.5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2.53	7840.69	2451.85	0	0	0
20404	检察	10292.53	7840.69	2451.8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84.25	7484.25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44	0	687.44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665.28	0	665.28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3.04	0	193.04	0	0	0
2040450	事业运行	356.43	356.43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06.09	0	906.09	0	0	0
205	教育支出	58.33	0	58.33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33	0	58.33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33	0	58.33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0	33.0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	4.00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	4.00	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	4.0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36	0	29.36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29.36	0	29.36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29.36	0	29.36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7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70.62	9470.62	0
		五、教育支出	58.33	58.33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9676.14	本年支出合计	9565.95	9565.95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9.37	369.37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9935.32	支出总计	9935.32	9935.32	0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65.95	7859.36	170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70.62	7826.36	1644.26
20404	检察	9470.62	7826.36	1644.26
2040401	行政运行	7469.93	7469.93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84	0	682.84
2040409	两房建设	68.90	0	68.9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3.04	0	193.04
2040450	事业运行	356.43	356.43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9.48	0	699.48
205	教育支出	58.33	0	58.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33	0	58.33
2050803	培训支出	58.33	0	58.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0	33.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	4.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5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3.56
30101	基本工资	1072.51
30102	津贴补贴	2251.61
30103	奖金	1147.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36.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8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50
30201	办公费	283.81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22
30205	水费	3.83
30206	电费	99.86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21
30211	差旅费	8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8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0228	工会经费	71.43
30229	福利费	21.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19
30301	离休费	197.24
30302	退休费	300.67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66.11
30305	生活补助	8.1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21.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18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65.95	7859.36	170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70.62	7826.36	1644.26
20404	检察	9470.62	7826.36	1644.26
2040401	行政运行	7469.93	7469.93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84	0	682.84
2040409	两房建设	68.90	0	68.9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3.04	0	193.04
2040450	事业运行	356.43	356.43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9.48	0	699.48
205	教育支出	58.33	0	58.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33	0	58.33
2050803	培训支出	58.33	0	58.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0	33.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	4.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5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3.56
30101	基本工资	1072.51
30102	津贴补贴	2251.61
30103	奖金	1147.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36.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8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50
30201	办公费	283.81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22
30205	水费	3.83

30206	电费	99.86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21
30211	差旅费	8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8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0228	工会经费	71.43
30229	福利费	21.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19
30301	离休费	197.24
30302	退休费	300.67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66.11
30305	生活补助	8.1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21.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18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66	0	132.17	66.68	65.49	10.49	19.9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1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9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75
组织培训次数(个)	3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52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92
30201	办公费	283.81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22
30205	水费	3.34
30206	电费	86.81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49
30211	差旅费	7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80.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64.51
30229	福利费	20.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21.11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610.5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0.5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941.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8.16万元，增长4.47%。其中：

（一）收入总计10941.9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676.1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939.77万元，增长10.76%。主要原因是1. 增人增资；2. 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保持一致。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6. 其他收入971.9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基本户暂存款财政批准用于供暖系统维修改造支出、“两房”改建工程资金，上级机关及有关单位拨入的办案协作费，财政使用暂存款拨

入的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资金，财政专户暂存款财政批准用于保障办案中心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1.27万元，减少11.90%。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93.88万元，主要为市检察院机关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法检部门办案补助和信息化建设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0941.9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0292.53万元，主要用于市检察院机关和警务大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09.98万元，增长6.3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教育（类）支出58.3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素能提升、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85万元，增长25.49%。主要原因是培训班次数、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137.95万元，减少80.70%。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有变化，上年度支出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有变化，上年度为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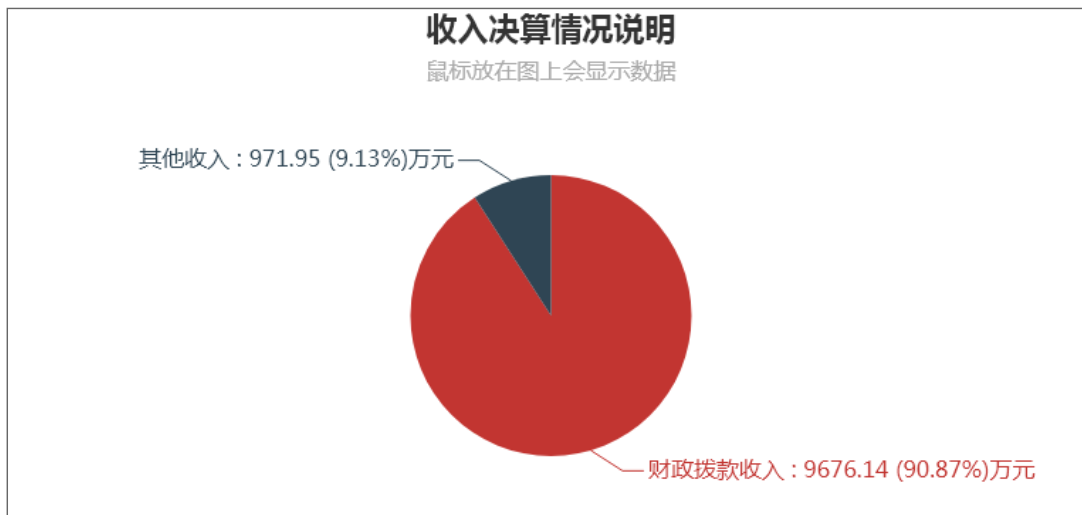
5. 其他（类）支出29.36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和对口援助的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9.36万元。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调整，上年度计入公共安全（类）支出。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保持一致。

7. 年末结转和结余524.75万元，主要为市检察机关机关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2019年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政法机关办案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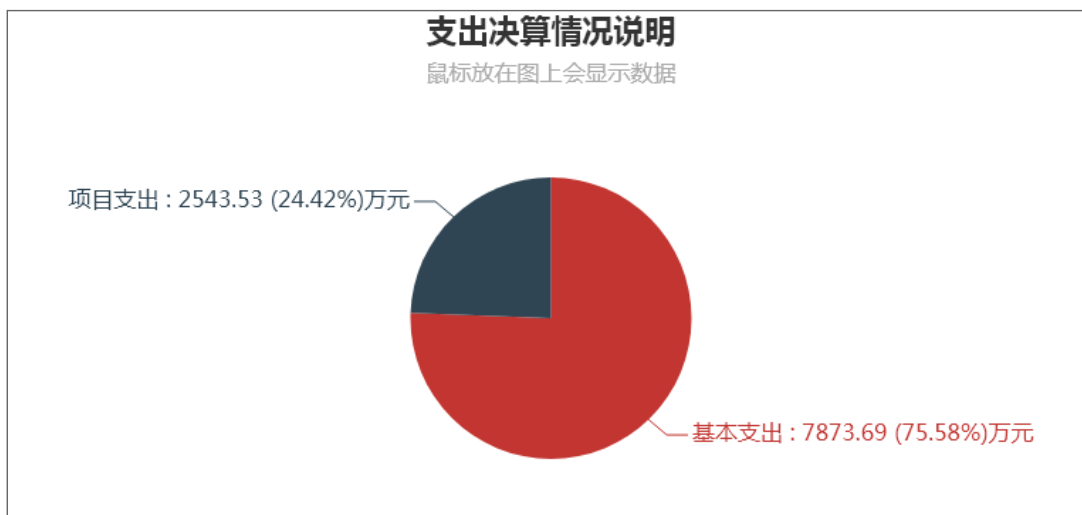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064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76.14万元，占90.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71.95万元，占9.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041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3.69万元，占75.58%；项目支出2543.53万元，占24.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935.3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7.08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9565.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3%。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08.46万元，支出决算为956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3%。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98.62万元，支出决算为74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62.66万元，支出决算为68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使用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2.追加“智慧检务”建设经费。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部分预算。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4.18万元，支出决算为35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69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上年未支出的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年追加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等。

## （二）教育支出（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班次数、人数增加。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安全生产奖金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59.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18.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14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65.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0.85万元，增长8.3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59.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18.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14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2.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2.65%；公务接待费支出10.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3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

（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2.1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66.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6.68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废更新公务用车3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2019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为：报废更新3辆执法执勤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5.49万元，完成预算的90.96%，比上年决算减少2.08万元，主要原因为强化车辆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强化车辆管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

3. 公务接待费10.49万元，完成预算的58.41%，比上年决算减少1.3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49万元，86批次，517人次。主要为接待高检院、省检察院以及外省市检察院等

单位来徐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0批次，0人次。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9.97万元，完成预算的65.13%，比上年决算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为精简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会议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9个，参加会议2075人次。主要为召开：高检院、省检察院安排在徐召开的会议、全市检察长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及其他专项会议等。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2%，比上年决算减少7.28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培训在单位办案中心举办，成本降低；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岗位练兵、竞赛费用。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4个，组织培训1052人次。主要为培训：干警继续教育、领导干部素能培训、各部门条线业务培训、竞赛、岗位练兵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7.03万元，比2018年增加364.32万元，增长49.05%。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中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核算范围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原清风苑宾馆注销后，国有资产合并转入的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

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